

花蓮縣 114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暨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(第 2 期)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00062913 號函頒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深耕校園識毒、拒毒教育，本縣各級學校教師率先投入認證研習；後續本縣將漸進發掘具熱忱家長與退休教育人員(含軍訓教官)，並結合教育、內政、司法、衛福、醫療等單位專業師資、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資源力量，建構校園防毒守門員機制，運用各式素養導向、生活技能訓練(Life skills training, LST)及增進新興毒品危害認知宣導等多元課程教材，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生正確認知及拒毒技巧，避免因好奇誤用非法藥物等情事肇生，建立溫馨和諧無毒健康校園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立吉安國中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肆、實施時間：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辦理模式：

(一)反毒增能研習

1. 實施對象：

- (1) 本縣國中小教育人員。
- (2) 本縣國中小學生家長。

2. 辦理方式：

- (1) 教育人員：為精簡研習並提升辦理成效，採縣市整體規劃方式辦理，以分區辦理或結合縣市相關會議活動之集體研習為主，個別重點學校單獨辦理為輔。
- (2) 學生家長：各校應以學校為單位，於年度內善用下列時機辦理研習或宣導活動：每學期之學校日、親師座談、校慶、運動會、園遊會等活動辦理後，研習請填具「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成果單」寄回學管科，宣導請並至本縣校務系

統（編號：7618）完成相關填報作業。

3. 研習重點：

- (1) 藥物濫用法律及相關政策說明。
- (2)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之運用說明。
- (3) 新興毒品樣態之辨識能力及應變處理技巧。
- (4) 藥物濫用案例及其處遇方式，包括親師與親子溝通技巧之說明。

(二) 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：

1. 實施對象：本縣國中小 5 至 9 年級學生。

2. 辦理方式：

- (1) 採入班宣導方式辦理。
- (2) 114 年度上半年度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）與下半年度（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），本縣所有班級均應辦理。
- (3) 宣導教師應為本縣通過認證之合格教師。
- (4) 如學校需協助安排宣導教師，得由教育處媒合通過認證之志工支援辦理，總計 60 個班級。

3. 宣導重點：

- (1) 以教育部國教署「校園防毒守門員—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（國中、國小高年級版）」為主。
- (2) 宣導後，請學校於活動結束一週內，登入國教署學務校安網站填報成果（網址：<https://sacs.k12ea.gov.tw/>）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各校請依計畫於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入班宣導，建議自「友善校園週」起辦理。
2. 宣導內容應包含電子煙可能含有毒品（如依托咪酯、大麻等）或其他成癮物質等重要資訊。
3. 學校如發現學生施用含毒品或成癮物質電子煙（彈），請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進行通報，並由學校春暉小組啟動輔導機制。
4. 上半年度宣導請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；下半年度請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。
5. 志工協助宣導部分，將由本府安排支援。

柒、補助經費說明

1. 期程：本補助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2. 補助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中小 5 至 9 年級之入班宣導班級。

3. 補助金額：

(1)國小每班：新臺幣 672 元整（上下學期合計）。

(2)國中每班：新臺幣 756 元整（上下學期合計）。

4. 補助項目：講座鐘點費。

5. 請先由校內相關經費墊付。

6. 請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**於期程內檢具結報表 1 式 2 份（免掣據／子目代號：CC4039）送本府教育處辦理經費撥付事宜，原始憑證留校備查。**

捌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114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

工作項目檢核表

	項 目	檢 核 表	備 註
1	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成果單	☐ 無 ☐ 有 研習日期： 參加人數： 研習講師：	請各校完成研習(至少 50 分鐘以上，可結合其他研習共同辦理)後製作本表， 每年每校一張 ，彙整後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將 紙本 資料，免備文寄至教育處學管科林鈺容老師收。
2	利用學校日、親師座談、校慶、運動會、園遊會時機針對學生家長宣導成果	☐ 無 ☐ 有 宣導日期： 參加人數： 宣導講師：	請各校完成宣導(可配合其他活動共同辦理)後， 每年每校一次 ，彙整後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登入 本縣校務系統(編號：7618) 完成填報
3	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導	上半年: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(6/20 前完成) ☐ 無 ☐ 有 宣導日期： 參加人數： 宣導講師：	1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國中小 5-9 年級學生。 2、辦理方式：採入班宣導方式辦理，本縣所有班級由各校通過認證教師入班宣導。 3、活動結束一週內後，請各校以班為單位，登入「 國教署學務校安網站/校園安全科/表報系統/識毒入班宣講專區/入班宣導成效 」完成填報(網址： https://sacs.k12ea.gov.tw/)
		下半年: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(11/28 前完成) ☐ 無 ☐ 有 宣導日期： 參加人數： 宣導講師：	1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國中小 5-9 年級學生。 2、辦理方式：採入班宣導方式辦理，本縣所有班級由各校通過認證教師入班宣導。 3、活動結束一週內後，請各校以班為單位，登入 本縣校務系統 完成填報